

2026 年度奖学金申请细则

1. 奖学金之设立, 旨在奖励品学兼优之会员子女努力向学。
2. 奖学金之来源, 由总会教育基金拨允之。
3. 凡入会满一年之本会会员子女, 符合本细则的相关规定, 均可申请奖学金。
4. 奖学金分中、小学两组:

中学组, 供明年度(2026)中一至中四的在籍学生申请, **中学奖学金每名 S\$600 ; 特优 S\$800** 申请资格, 2025 年度第四学段或会考的成绩及操行须符合如下规定:

- A. 中学成绩以 6 科(包括华文、英文、数学)为准, 总积分不得超过 12 分总平均分 70 分以上, 其中 3 科核心主科英文、数学、科学, 每科成绩必须 ≥ 70 分不得低于 A2。若英文、数学、科学 3 科主科成绩均达到 85 分及以上将被授予“特优”。
- B. 小六以会考成绩为准, 各科均须及格, 且 3 科主科英文、数学、科学每科成绩必须 ≥ 80 分, 3 科主科成绩均达到 90 分及以上将被授予“特优”。
- C. 申请者其操行必须优良。

小学组, 供明年度(2026)小五至小六的在籍学生申请, **小学奖学金每名 S\$400 , 特优 S\$600** 申请资格, 2025 年度第四学段或会考的成绩及操行须符合如下规定:

- A. 小四、小五各科均须及格, 总平均须 ≥ 80 分, 且 3 科主科英文、数学、科学每科成绩必须 ≥ 80 分。四科 90 分及以上为特优。
- B. 申请者其操行必须优良。

6. 申请截至时间: **26/12/2025**。
7. 申请提交资料: 亲自向我会提交正式的申请表格, 并附上相关子女的
a) 出生证; b) 今年度(2025)成绩单影印本; c) 彩色近照; d) 其他(课外活动报告、奖状)
8. 表格中之所有栏目都必须填写清楚和完整, 不清楚或不完整的申请表格恕不接受。申请者所呈报的资料必须正确完整无误, 若被发现资料不实, 我会将有权追回已颁发的奖学金。
9. 所有申请将由我会“奖学金评选委员会”根据申请者的情况, 作综合考虑。“奖学金评选委员会”的评选结果为最终决定, 任何质疑, 恕不受理。
10. 成功的申请者将获书面通知, 并必须在指定的日期和时间偕同受益的子女, 亲自出席颁奖典礼, 当日无故缺席者, 必须有充足的理由及证明, 否则奖学金将被取消。
11. 本细则如有未尽善处, 我会有权补充或修正, 无需预先通知申请者。